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单位：万元）	1,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银行授信	
交易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公司将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采购销售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

产生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公司所有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和规模

1.在手合约最高余额：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 2026 年用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手合约的最高余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约占公司 2025 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规模的 2.18%，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开展计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在手合约最高余额 (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合约期限：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资金来源：银行授信或自有资金。

4.有效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可能劣于市场即期汇率，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因内控制度机制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六、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3.公司财务中心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同时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与会计处理。

八、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